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号)

重要提示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期限2010年6月18日正式生效。
投资人认购、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订立,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以其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23日,基金份额净值信息表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